

龙游县取消或替代的涉民涉企证明清单

序号	使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县卫计局	资信证明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银行	取消
2	县卫计局	无犯罪证明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县公安局	承诺制
3	县卫计局	资产评估报告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评估机构	取消
4	县卫计局	验资证明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评估机构	取消
5	县档案局	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	律师及其他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	受理案件的法院	以“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调查令或受理通知书”取代证明
6	县档案局	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	律师及其他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等,可以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出生医学证明档案	受理案件的法院	以“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调查令或受理通知书”取代证明
7	县档案局	同意查阅证明	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要求查阅出生医学证明档案	出生医学证明行政主管部门	由档案保管部门与出生医学证明行政主管部门联系确认
8	县市监局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申请执业药师注册	县社保局	共享
9	县农业局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农业局	由检疫人员赴经营点开展检疫工作以及开具证明材料
10	县文广新局	初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	图书发行员从业资格	县人社保局	取消
11	县文广新局	验资报告	公司出资状况证明	中介机构	取消
12	县文广新局	产权证明	办理网吧等审批	县不动产中心	取消
13	县文广新局	无犯罪证明	娱乐场所法人身份确认	县公安局	共享
14	县烟草局	拆迁安置证明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改变经营地址而申请变更《烟草许可证》的	县拆迁办	通过数据、文件共享或由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收集
15	县交通局	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县交警大队	由本部门数据共享获取。
16	县交通局	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营运权证明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县交易中心	由本部门获取。
17	县交通局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	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许可	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过的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服务商	外部数据共享(与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服务商对接),由本部门获取。
18	县交通局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道路货物站(场)经营许可	法定验收部门	由本部门获取。
19	县交通局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法定验收部门	由本部门获取。
20	县交通局	站级验收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法定验收部门	由本部门获取。
21	县商务和粮食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会计事务所或开户银行	取消
22	县商务和粮食局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须提交经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文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公证机构	取消
23	县国土局	单身证明	产权人登记	各村村委会或居委会	以具结保证书代替
24	县国土局	婚姻登记情况证明	年长者婚姻登记证明遗失未补办的以证明其婚姻状况	各村村委会	安置户办理抵押以面签承诺书代替证明
25	县国土局	身份证明	户口本与身份证或结婚证上姓名不一致的以证明其属同一人	各村村委会	安置户办理抵押以面签承诺书代替证明
26	县国土局	地名办证明	地址变更使用	县民政局	共享
27	县国土局	房屋灭失且证书遗失的证明	收回证书办理注销登记	各村村委会	由个人提交情况说明,国土局核实
28	县国土局	小微企业证明	免收登记费使用	县统计局	由统计局提供小微企业名单或由企业提供承诺书
29	县国土局	非闲置土地证明	办理空白土地证抵押登记使用	县国土局	取消
30	县林业局	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文件,租赁使用土地的需求提供与土地产权单位签署的使用合同和产权单位的土地权属证明。	申请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各村村委会	取消
31	县林业局	场地使用权证明;固定场所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文件,租赁使用土地的需求提供与土地产权单位签署的使用合同和产权单位的土地权属证明。	申请陆生野生动物旅游观赏景点设立及展览、表演许可	各村村委会	取消
32	县发改局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证明	房产证上所登记的道路名称及门牌号和现场不一致或缺一时,证明房产证上所登记的道路名称及门牌号和现场一致。	县地名办	共享
33	县发改局	国资委房产证明	国资房产无房产证,需国资委房产证明用作服务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国资委	共享
34	县残联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1、用于证明残疾人经济收入是否符合领取生活补贴、符合危房改造、光伏扶贫等扶贫政策。 2、残疾人无障碍设施进家庭项目	村、乡镇(街道)	以申请表代替
35	县水业公司	村委同意安装证明	农村一户一表安装	各村村委会	取消
36	县民政局	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县环保局	取消
37	县民政局	消防验收或备案合格证明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公安消防大队	以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情况登记表替代
38	县民政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收养人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由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体检报告单替代
39	县民政局	弃婴捡拾地村(居)委会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	村(社区)、乡镇(街道)	表格式替代(三合一)
40	县民政局	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计生办出具的收养人婚姻状况、无子女情况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	村(社区)、乡镇(街道)	表格式替代(三合一)
41	县民政局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常住户口所在地出具的收养人家庭年收入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的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	村(社区)、乡镇(街道)	表格式替代(三合一)
42	县人社局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部门确认的医疗机构等级证明	确定医疗机构等级	县卫计局	通过信息互通解决
43	县人社局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社保参保证明	统计医疗机构人员的参保率	县社保局	通过信息互通解决
44	县人社局	零售药店工作人员社保参保证明	统计零售药店人员的参保率	县社保局	通过信息互通解决
45	县人社局	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用人单位	个人书面承诺
46	县人社局	长住外地证明	办理异地安置备案(长住外地备案)	居住地公安机关	个人书面承诺
47	县人社局	尸体火化证明	办理死亡登记	县殡仪馆	取消,只需要死亡证明
48	县人社局	公墓安葬证明	办理死亡登记	各村镇	取消,只需要死亡证明
49	县人社局	参加工作证明	办理 221 文件补缴	各单位	221 文件城镇户籍人员补缴暂停办理
50	县人社局	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码证明	参保人员关键信息变更	县公安局	部门内部沟通解决
51	县人社局	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关系证明材料的原件。	社会保险职工参保登记	用人单位	取消
52	县人社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	企事业单位参保登记	县市监局	五证合一后只需要营业执照
53	县人社局	开户许可证	企事业单位参保登记	县市监局	五证合一后只需要营业执照
54	县人社局	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三无”人员)、二级及以上残疾人员、复员退伍军人、婚嫁人员、持有居住证等人员应同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县民政局	从民政部门提供的详细名单中核实
55	县人社局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18周岁以上,男60周岁、女55周岁以下提供)	参保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核准支付	县人社保局	单位内部流转获取
56	县人社局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药房或药库符合条件的证明	定点医疗机构确定	县住建局	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57	县人社局	居住证	外籍人员个体新参保	县公安局	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58	县人社局	出入编证明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登记	县编办	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59	县人社局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劳动关系及社保缴费情况	县社保局	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60	县人社局	参保证明	人才津贴申报、职业中介机构年检	县社保局	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61	县人社局	完税免税证明	创业补贴核定发放	县财税局	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62	县人社局	中小微企业证明	创业就业补贴核定发放	县经信局	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63	县人社局	社保缴费证明	创业就业补贴核定发放	县社保局	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64	县人社局	重点人群相关证明	创业就业补贴核定发放	县民政、残联等部门	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65	县人社局	灵活就业证明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社区(村)委会	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66	县人社局	本地社保参保证明	全县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社会化评审,外地调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确认、各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对象资格审查、高级经济师资格申报	县社保局	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67	县人社局	变更项目的相应证明材料	各类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各证明单位	通过信息互通解决
68	县人社局	原建筑施工企业提供变更批准文件或有效证明、《工程延期施工报告》	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县住建局	通过信息互通解决
69	县人社局	经办人身份证、受用人单位委托证明	申请发布招聘信息	用人单位	通过信息互通解决
70	县人社局	就业证明	外国人参保	县就业局	通过内部沟通解决
71	县住建局	施工场地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证明	施工许可证	施工单位	共享获取
72	县住建局	施工合同备案证明	施工许可证	县造价站	共享获取
73	县住建局	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施工许可证	县社保局	共享获取
74	县住建局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证明	安监手续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	共享获取
75	县住建局	资金到位证明	施工许可证	银行或财政局	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76	县住建局	每幢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已达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的证明材料	商品房预售许可	监理公司	取消
77	县住建局	需要城市绿地内进行其他活动的需提供有关单位批准证明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有关单位	取消
78	县住建局	有关单位批准同意证明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有关单位	取消
79	县住建局	资产证明材料	燃气经营许可	银行	取消
80	县住建局	资产证明材料	瓶装燃气经营管网许可证核发、延续	银行	取消
81	县住建局	证明其原因的有效文件或申请注销资质报告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注销	有关单位	取消
82	县住建局	专职房地产估价师人事档案托管凭证	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有关单位	取消
83	县水利局	原船拆解、销毁、处理证明或灭失证明	办理内陆渔船渔业活动许可审批	县海洋渔业主管部门	通过共享获取
84	县水利局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	办理内陆渔船渔业活动许可审批	县海洋渔业主管部门	通过共享获取
85	县水利局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丢失证明	办理内陆渔船渔业活动许可审批	县海洋渔业主管部门	通过共享获取